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建置期程，加上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一)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2000年6月1日通過專利法條約(PLT)，希望於2005年以後得僅受理電子申請，以促進各國專利申請電子化。在此之前，韓國第1代KIPOnet專案自1995年起即由LG CNS開發建置，於1999年1月系統上線，歷時約4年，迄2003年底，其電子申請比例，專利94%，商標77%，同(2003)年並由LG CNS續行規劃建置第2代KIPOnet，此有韓國合作廠商-大同世界科技公司92年12月22日評選簡報資料可稽。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電

子化發展趨勢，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申請電子化並與國際接軌，於民國(下同)91年初提出智慧財產全e網通計畫(下稱e網通計畫)，同年9月委商辦理「智慧局業務電子化整合規劃案」，進行e網通計畫之執行策略、方法及估算人力經費等事宜之規劃。該局比較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KIPO)之電子申請上線率，以韓國專利局約達90%最高，爰於APEX/IPEG(APEC經濟體會會員應進行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自動化技術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架構下與韓國專利局進行技術合作計畫，於同年12月至92年4月舉行4次技術交流會議。期間行政院於92年1月6日核定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預訂於92至96年間分期推動，樂觀認為在韓國全力協助下，可將其他國家普遍約需10年之推動時程縮短在5年內完成。該計畫項下計有「e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下稱開發建置案)、「e網通計畫CIO辦公室委外服務案」(下稱CIO辦公室案)及「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等三部分，分別招商辦理。其中，開發建置案負責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硬體、網路、機房設施建置及後續維護管理工作，為計畫執行之成功關鍵。智慧局於92年7月完成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預期93年7月完成小型線上申請(Small Scale On-Line, 下稱SSOL)階段，當年底即可產生約新台幣(下同)6,800萬之有形效益，爾後，每年有形效益更高達1億4,000萬元。於92年8月22日第1次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

標之公開評選方式招標，嗣因資格不符之廠商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該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同年 12 月 4 日廢標，翌(5)日第 2 次招標，等標期 7 天，於 92 年 12 月 22 日進行規格標評選(11 評選委員中，6 位為智慧局內部主管)，結果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翌(23)日決標，契約金額 8 億 6,590 萬元，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簽約生效。另 CIO 辦公室案，則負責顧問諮詢、履約監控、查核驗收及訓練推廣工作。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則負責文件掃瞄工作。

(二)次查 e 網通計畫之核心-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Request For Proposal)原規劃分小型線上申請(SSOL)、部分業務電子化(PBE)、全面業務電子化(FBE)及服務全面電子化(TSE)等 4 個階段，循序開發建置 41 個應用系統。功能涵蓋電子申請、審查核心、資料檢索、審查支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等 6 大層面作業需求。於系統發展階段，目標首在開通電子申請、客戶服務層面，使民眾能感受 e 化政府的轉變；此為後續審查核心、資料檢索階段奠定全文作業基礎，同時藉由審查支援來串聯資訊簽核遞送以及知識分享；最後搭配行政管理等達成智慧局全面電子化作業目標並提供加值型資料服務。然實際執行結果，SSOL 開發進度嚴重延宕，智慧局經行政院核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95 年 1 月 13 日及 96 年 11 月 8 日三度變更契約，契約金額由 8.65 億餘元調降至 3.28 億餘元，僅完成 SSOL 階段 14 個應用系統上線，後 3 階段並整併為「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契約變更情形如后：

1、第 1 次契約變更(93.12.31)：原訂於 93 年 3 月

底前完成之小型線上申請(SSOL)14 個應用系統之「系統分析與設計」(SA/SD)，歷經同年 4 月 9 日、5 月 13 日、94 年 1 月 10 日多次查驗修正始通過，經智慧局檢討，因各應用系統之開發互有牽連，部分功能須待後續階段開發完成後始能連結，爰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將原訂於 SSOL 階段完成之 060 收件系統(屬電子申請層面)、080 規費管理系統(屬電子申請層面)、110 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屬客戶服務層面)及 220 公報發行系統等 4 項應用系統，部分功能後移至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第 4 階段)前辦理完成，契約價金不變。

- 2、第 2 次契約變更(行政院 95.1.13 核定，同年 11.6 簽約，回溯至 95.1.13 生效)：至 94 年底，神通公司仍無法完成 SSOL 階段，嚴重延誤 e 網通計畫期程，經報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902 號函核定，智慧局與神通公司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刪除：(1)審查支援項下之 IC 管理系統、著作權管理系統、英譯輔助系統、知識管理系統；(2)資料檢索項下之爭訟案件檢索系統及(3)行政管理系統項下之行政公文、會計/預算、物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國家發明獎、國會關係、採購管理系統等 13 個屬於審查支援或行政管理之應用系統開發建置，並將 PBE、FBE 及 TSE 等 3 個階段，整併為「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94 年 3 月 1 日起)，共將建置 24 個應用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包括 14 個新系統及 10 個第 1 階段延續系統)，以降低開發建置案之複雜度，並刪減異地備援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及機房空間租賃

等，契約價金調降為 6 億 6,427 萬元，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議價，生效日期追溯至 95 年 1 月 13 日(即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日期)，履約期限維持不變。

- 3、第 3 次契約變更(行政院 96.11.8 核定終止契約)：智慧局鑑於神通公司執行情形仍持續落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屆滿，SSOL 階段尚在進行運轉測試，仍未能上線，又逢智慧局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WTO 公共衛生及開放動植物專利等議題，研議專利法及商標法之相關修法作業(修正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避免系統與未來修法後業務需求脫節，該局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48495 號函核定，再與神通公司辦理第 3 次契約變更，終止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刪除第 2 階段專利程序審查系統(編號 120)等 14 個應用系統之開發建置，契約價金調降為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於 9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議價。

析言之，e 網通開發建置案原契約金額為 8 億 6,590 萬元，分為 4 個階段執行，預計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因神通公司執行進度落後，歷經 3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調降至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最終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

(三)再查驗收階段結算金額及違約計罰情形：

- 1、智慧局 97 年 6 月 26 日結算驗收結果，結算金額為 3 億 457 萬 95 元，另扣罰逾期違約金 6,650 萬 6,340 元，及因專案管理不當等其他違約金 232 萬 5,116 元，合計扣罰 6,883 萬 1,456 元，給付神通公司金額為 2 億 3,573 萬 8,639 元。

- 2、嗣神通公司以違約金罰款過高為由，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經該會 98 年 4 月 10 日調解結果，依第 3 次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 3 億 2,865 萬 9,000 元之 20%罰款上限，再酌減為 35%，計算所得違約金減為 2,300 萬 6,130 元(計算式： $328,659,000 \times 20\% \times 35\% = 23,006,130$)；智慧局原扣罰神通公司違約金總額為 6,883 萬 1,456 元，其中包含第 3 次契約變更前，雙方已達成合意之違約金 1,650 萬 915 元，該局爰依工程會調解結果，返還神通公司 2,932 萬 4,411 元(計算式： $68,831,456 - 16,500,915 - 23,006,130 = 29,324,411$)。
- 3、合計智慧局辦理開發建置案，實際給付神通公司 2 億 6,506 萬 3,050 元(計算式： $235,738,639 + 29,324,411 = 265,063,050$)，包含第 2 次、第 3 次契約變更後，遭刪除之 27 個應用系統，廠商已投入成本：178 萬 923 元及 1,227 萬 9,012 元，計 1,405 萬 9,935 元。

(四)綜上，「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原規劃分 4 階段循序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其中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14 個應用系統，依約應於簽約 6 個月內完成，惟所評選(最有利標 11 位評選委員中，6 位為為招標機關業務主管)之最優廠商(神通公司)，系統分析及設計(SA/SD)作業嚴重延宕，歷經 4 年仍未能上線，致預算遭刪除，契約 3 次變更，全案耗資 2.65 億餘元，僅完成 14 個 SSOL 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依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第 09413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

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以及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從而使得原樂觀預訂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延宕。」等語，智慧局允應為「e 網通計畫」規劃過於樂觀、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能力不足等負最大責任，核有違失。

二、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達 9.27 億餘元，履約期間 5 年，其工作內容與「性質重複、提供勞力為主」之巨額勞務採購相異，惟智慧局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竟以第 1 年預算(5,300 萬元)之五分之二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全案以失敗收場，顯有疏失。

(一)查工程會 90 年 8 月 8 日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該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 1 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嗣因機關勞務採購性質均有不同，易生疑義，該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修正後段為「履約期間逾 1 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使其益臻明確。倘招標機關於上開辦法 97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辦理非屬提供勞力為主，工作內容重複之巨額勞務採購案件，如資訊服務等，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仍以其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

件，仍非周延。

(二)次查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於 92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公告招標，其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壹之五載明 92 至 96 年度專案經費依序為 53,000 千元、238,935 千元、260,512 千元、260,898 千元及 114,052 千元，全程總經費估列為 927,397 千元，屬巨額勞務採購，其性質依其購案名稱「智慧財產權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即知其工作內容非屬重複性，與一般純提供勞力為主之勞務採購有異。

(三)惟查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律定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卻為「五年內在開放環境下具系統整合之經驗實績且其單一契約至少達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規定投標廠商應具有智慧財產權業務經驗，且招標機關按 92 年度經費(53,000 千元)之五分之二，律定其特定實績資格為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考慮「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特殊情形」，仍以其第 1 年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第 1 階段 SSOL 執行進度嚴重延宕，「e 網通計畫」成效不彰，顯有疏失。

三、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統包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4 年僅完成

14 個應用系統(原訂半年完成)，e 網通計畫失敗，核有疏失。

- (一)查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核定 e 網通計畫，預估於計畫完成後，有形效益每年節省民眾之時間及行政成本總和將可達 6 億 5,585 萬 6,300 元。嗣為開發建置案招標需要，其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貳之一復稱：「本計畫依期程於 93 年 7 月完成小型線上申請(SSOL)階段，若以貨幣利益作指標加以評估，預計 93 年下半年度即可產生約新台幣 6,800 萬元之有形效益，爾後，除每年至少產生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之有形效益外，隨著全部計畫次第開發完成其預估效益將以倍數成長，且相關之周邊效益及對產業之利多影響亦將逐年呈現。」顯見智慧局預估 e 網通計畫完成後效益每年可達 6 億餘元。
- (二)次查建置開發案分資格標、規格標(建議書評選)及價格標三階段開標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由建議書評選審查合格廠商，辦理價格標依優勝序位議價作業。其中第二階段規格標，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規格審查。評定方法採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之建議書內容及詢答按規格標評選權重表分別評選。總權數為 100%，其中技術、功能、管理、品質及價格項目權重依序為 25%、20%、25%、10%及 20%。評選委員依「規格標評選及名次計算方式說明」評定合格及序位名次後，先依序排定議價權利之優先順序，參加第三階段之價格標，其議減價格低於所訂底價時為得標。評選結果，A 廠商於技術、功能、管理、品質四大項目均領先 F 廠商，僅價格項之序位名次落後，惟因落後太多，致未能取得優先議價權。事實上，F

廠商之報價僅較 A 廠商低 3,329.1 萬元，占該案預算金額 9 億 2,739 萬 7,000 元約 3.59%。

(三) 惟查智慧局 91 年 11 月所提「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證稱：「WIPO 於 2000 年 6 月通過簽署專利法條約(PLT)，…2005 年以前各會員國將陸續完成各國智慧財產權業務 e 化服務體系及基礎服務平台，達成國際交換建置機制，亞洲國家中日本、韓國已完成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之機制，中國大陸、泰國亦在建置中，我國智慧財產權 e 化則尚在萌芽階段。」等語，當時我國智慧財產權 e 化相對落後，核屬明確。e 網通計畫得否順利完成，並與國際接軌，其關鍵當繫於開發建置案規格標評定之優先議價廠商，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是否最優，此為規格標評選權重表之設計目的。至於價格，由於計畫完成後，預估年計畫效益達 6 億餘元，且規格標之總序位名次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利後，尚須與智慧局議價，故價格尚非評選之必要項目。惟智慧局將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權重 20%)，證諸 92 年 12 月 22 日評選結果，A 廠商於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等四項目領先，卻因占 3,329 餘萬價差(占預算 3.59%)，致價格項之序位名次大幅落後而未能取得優先議價權。至取得優先議價權之 F 廠商，能否為計畫成功奠定基礎？按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第 09413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記載，足證選擇因低價而出線之廠商，已埋下 e 網通計畫失敗之種子。

(四) 綜上，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億餘元)1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e網通計畫失敗，核有違失。

四、神通公司「對智慧財產業務不熟悉，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核為開發建置案失敗之重要原因，惟評定其取得優先議價權者，多數係智慧局評選委員，而非外聘委員，該局評選不當，導致e網通計畫失敗，應一併檢討。

(一)查開發建置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依序位名次法將價格納入評比。92年12月22日進行評選，11位評選委員於聽完A~F廠商簡報及詢答後，評定各該廠商技術、功能、管理、品質及價格等項之分數，列於第一階段評選表之後，依序位評選表，各項序位乘以權重計出權數，並計出各該廠商之序位名次。再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審之序位名次彙整為序位名次評選總表，計算「加總序位」之結果，因A(大同世界科技)、F廠商(神通公司)序位名次相同，由出席委員對該序位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結果由神通公司以序位名次16獲得優先議價權。

(二)次查規格標評選，計有神通公司等7家廠商參與，各該廠商之加總序位，評定F廠商最優者計有4位智慧局內聘評選委員及2位外聘委員。評定A廠商最優則有2位外聘委員，相對優於F廠商者，亦有2位內聘委員及1位外聘委員。亦即11位委員中，6位認為F廠商優於A廠商，5位認為A廠商優於F

廠商。嗣因 A、F 之加總序位相同，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評選結果，與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同，評定 F 廠商最優者仍為原評定其最優之 4 位內聘委員及 2 位外聘委員。同樣地，評定 A 廠商最優者，仍為原評定其最優或相對較優之 2 位內聘委員與 3 位外聘委員。析言之，F 廠商神通公司之所以取得優先議價權，主要是因獲得智慧局多數委員之青睞而予以強力支持，外聘委員則多數認為偏好 A 廠商優於 F 廠商。

- (三) 由多數智慧局評定之最優廠商，卻於執行過程中，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按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第 09413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稱：「…以及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從而使得原樂觀預訂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延宕。」等語，足徵由智慧局多數委員所評定之最優廠商，表現欠佳，該局應為神通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能力不足，進而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等負最大責任。

五、智慧局於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支 1.18 億元(占開發建置案總支出 2.65 億元 44.5%)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致設備利用率不佳，顯非妥適。

- (一) 查「e 網通計畫」修正說明三之(一)，開發建置案

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41 個應用系統開發建置(606,483 千元)、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232,951 千元)、營運機房租用與設施建置(26,466 千元)等。其中電腦軟硬體設備代辦採購及建置案，神通公司於 93 年 7 月辦理採購，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56,500 千元，同年 11 月、12 月分由神通公司初驗、複驗合格。另營運機房租用與設施建置，經神通公司辦理招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作，自 9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租用該公司愛國東路通信大樓 7 樓部分空間作為 IDC 機房。

(二)次查行政院 96 年 11 月 8 日核定終止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契約後，依結算明細：A. 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支出 11,002,651 元；B. 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支出 91,074,420 元(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56,500,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後續擴充 34,574,420 元)及 C. 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案 16,265,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2,285,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後續擴充 3,980,000 元)，合計支出達 118,342,071 元。

(三)惟查系統建置案原契約金額為 8 億 6,590 萬元，分為 4 個階段執行，預計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因神通公司執行進度落後，歷經 93 年 12 月 31 日、95 年 1 月 13 日、96 年 11 月 8 日 3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調降至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最終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合計智慧局辦理開發建置案，實際給付神通公司 2 億 6,506 萬 3,050 元，其中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支出達 118,342,071 元，智慧局於第 1 階段 SSOL 開發建置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

意神通公司動用鉅資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顯非妥適。

六、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智慧局卻同意神通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熟悉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分包商，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亦有疏失。

- (一)查「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之分包限制，智慧局 92 年 8 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第貳章八之(二)規定：「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有特殊情形必須更換分包商，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有之資格』，並經智慧局同意為限。」故本案承商神通公司原則上不得變更分包商，須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智慧局同意，始得變更。另有關開發建置案之專案組織與人力，同 RFP 第肆章九、(一)、1 之(3)規定：「專案小組工作人員名單(含簡歷、工作內容、休假代理人員及簽署約定文件)及管理規範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週內提交，前述名單經核准後非經智慧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嗣最有利標評選出之神通公司，其人員異動，依契約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乙方所提供之專案組織人力，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須於更換二週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如係工作人員臨時離職者，應於離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繳交離職證明。」故神通公司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通知智慧局並檢附人員資歷，而智慧局則應詳加審核，當所異動之專案人力資格不符時，應要求更換，神通公司不得任意變動。
- (二)次查 3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係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4 個應用系統之一，原分包廠商精業公司(資本額

102 億)為該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神通公司得標後，以原分包商無意繼續承攬為由，函請智慧局同意更換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5 億)及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再者，按神通公司 92 年 12 月 11 日遞送之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建議書第二章(廠商經驗與專業能力)所列合作夥伴分工表，案內 120 專利程序審查系統、130 發明專利審查系統、140 新型專利審查系統、150 新式樣專利審查系統、160IC 管理系統、190 爭議案件審查管理系統、210 權證管理系統、240 行政救濟管理系統及 250 電子簽核遞送系統等 9 項係屬智慧局特有之業務屬性，神通公司擇定精業公司為其分包商。惟神通公司於 93 年 7 月 8 日神字(93)第 0742 號函請更動分包商，收回自辦。該案智慧局 TFT 小組及資訊室內簽雖已分析、說明「此九大系統相關工作屬本局特有之業務屬性，業界難尋專利經驗實績不低於原分包商精業公司之廠商，故主包商擬自行投入多位資深資訊工程師取代精業公司之工作人員。但是精業公司為本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該公司擁有瞭解本局業務流程及專利業務內容之優勢，而神通公司僅擬投入與原精業公司相同之 17 位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既定專案開發時程下完工作並達成精業公司共同參與之相同品質，仍有疑義。」但該局卻仍同意神通公司所提變更分包商之請求。

- (三)查依契約所載 SSOL 本應於 93 年 6 月完成上線運轉，但實際執行開發建置案執行 2 年後，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始坦承：「神通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

從而使得原樂觀預定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遲延。」據此，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之承商神通公司，係智慧局評定之最優廠商，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其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該局卻同意神通公司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具該局專利行政系統維修經驗廠商之人力，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按(一)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建置期程，加上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二)開發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達 9.27 億餘元，履約期間 5 年，其工作內容與「性質重複、提供勞力為主」之巨額勞務採購相異，惟智慧局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竟以第 1 年預算(5,300 萬元)之五分之二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全案以失敗收場；(三)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統包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4 年僅完成 14 個應用系統(原訂半年完成)，e 網通計畫失敗；(四)神通公司「對智慧財產業務不熟悉，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核為開發建置案失敗之重要原因，惟評定其取得優先

議價權者，多數係智慧局評選委員，而非外聘委員，該局評選不當，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五)智慧局於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支 1.18 億元(占開發建置案總支出 2.65 億元 44.5%)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致設備利用率不佳，顯非妥適；及(六)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智慧局卻同意神通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熟悉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分包商，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